##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吳佳雯 電話:05-5523772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 61277@ylc.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 府教學二字第1140524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欲申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至本縣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服務之教師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114年4月7日雲峰教 字第1140300001號函辦理。
- 二、該校辦理華德福教育實驗,課程安排與規劃,與一般公立 學校不同;教師須認同華德福教育理念,具備人智學理念之 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介聘至該校之教師須在5年之內自 費完成3年之華德福師訓,藉以達成所有教材均須由教師自 行編纂之目標。
- 三、每年培訓費用約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至4萬5,000元,現 有華德福師資培訓機構有宜蘭人智學教育基金會、新竹清 華大學華德福教育中心等。

四、請協助轉知欲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